# 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洋　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洋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安康鸿鑫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5万亩林地外业调查，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和《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结合现地调查现状，形成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成果。编制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文本、设计图、矢量数据库、及投资概算等，并配合完成项目评审及后续服务事项。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作业设计成果通过市级审批。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面积为5万亩，乙方须据此开展全部5万亩林地的外业现地调查工作。调查应严格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及《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等相关技术标准，结合现地调查掌握的森林资源现状，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成果，成果内容须满足项目评审要求。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同时负责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成果修改完善及报批工作，并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服务，直至相关事项完结或甲方书面确认服务终止。

2.项目负责人：李永安 证号：20210074AKB000037574

技术总工：闫永忠 证号：20210076HZB000038551

3.服务标准：完成5万亩林地外业调查，编制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文本、设计图、矢量数据库、调查正射影像、及投资概算等，配合完成评审及后续的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等服务事项。提交的成果设计份数：20份。

4.质量标准：乙方出具的项目设计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建设期内各级组织的检查验收和质量评价，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并承担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四、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342000.00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项目通过市级林业部门验收并协助完成后续服务事项，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甲方按照乙方本合同内提供的账号付款。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张建　　电话:13399265167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对其委派至本项目现场的作业设计人员承担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擅离岗位、酒驾或乙方管理失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7.乙方指定的联系人：赵希平　　电话：13186340932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双方须将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四、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洋县林业局

地址：洋县戚氏街道办事处竹园村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8212316

开户银行：农行洋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626101040011595

乙方:安康鸿鑫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家营村一组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1863409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01107042000011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